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常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六安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海王")向安徽省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139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喀什海王弘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喀什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发放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补偿金、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苏鲁海王集团向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置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付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七)为海王新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新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赔偿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人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常德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常德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为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6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六安海王向安徽省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六安海王向安徽省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集团与安徽省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省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139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1395万元。

4、保证范围:

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让与人应转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让与人应返还应收账款受让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保理费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海王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十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贵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及主合同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为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三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喀什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为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海王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保理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受让价款即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服务费、迟延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原债权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保理商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保证期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二十四)为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贵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存续期间及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五)为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六)为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59.12亿元(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1.51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8.9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任不凡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任不凡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7.7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0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不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4,487	0.2132%	协议转让取得:1,244,487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0,059	0.3116%	协议转让取得:2,050,059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潘秋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000	0.0643%	其他方式取得:526,000股
魏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100	0.0550%	其他方式取得:450,100股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550%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许夕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500	0.0200%	其他方式取得:163,500股
孔建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97	0.0133%	其他方式取得:109,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任不凡	579,388	0.0708%	2021/5/17~2021/7/16	13.90-21.71	2021年2月18日
姜永平	840,000	0.1026%	2021/3/11~2021/12/31	13.03-40.20	2021年9月25日
潘秋友	175,000	0.0214%	2021/3/12~2021/12/31	13.18-40.30	2021年9月25日
魏涛	149,900	0.0183%	2021/3/12~2021/7/19	13.15-22.00	2021年2月18日
周曙光	150,000	0.0183%	2021/3/11~2021/6/4	13.10-16.70	2021年2月18日
许夕峰	54,000	0.0066%	2021/5/10~2021/6/8	14.40-17.38	2021年2月18日
孔建安	36,000	0.0044%	2021/9/16~2021/9/22	41.60-42.07	2021年8月26日

注:姜永平先生、潘秋友先生之前年度减持计划披露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18日,2021年9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不凡	不超过:430000股	不超过:0.05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姜永平	不超过:630000股	不超过:0.07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潘秋友	不超过:130000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涛	不超过:110000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曙光	不超过:110000股	不超过:0.0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许夕峰	不超过:40000股	不超过:0.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孔建安	不超过:27000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股	2022/4/25~2022/10/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66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柴昭一先生、卢青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6,996	99.9970	11,00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4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7,295,838	99.9886	11,000	0.0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1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其余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91.72万元,同比增加5.90%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736.52万元,同比增加6.8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1.72万元,同比增加5.9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6.52万元,同比增加6.82%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1.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一季度,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多点散发的困难局面,公司在上级党委及董事会的领导下,在两大股东的帮助支持下,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一季度公司持续保持核心板块强劲发展韧性,特种箱业务板块聚焦重点品类规划、研究新货源市场、创新服务模式内容、不断做大做强市场规模;临港物流板块精准研判形势,深挖集疏港货源增长空间,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努力实现增运增收。其他中小板块立足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具有自身板块特色的经营质量。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略有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8日下午4:00-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4:00-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吴宗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财务):吴慧峰先生

独立董事: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1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2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方集团	否	5,500,000	8.85%	0.46%	否	否	2022.03.25	2023.03.2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合计	—	5,500,000	8.85%	0.4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62,180,000	5.22%	11,700,000	17,200,000	27.66%	1.44%	0	0	0	0
合计	62,180,000	5.22%	11,700,000	17,200,000	27.66%	1.44%	0	0	0	0

说明:2021年7月23日,万方集团将9,3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1民初1415号〕,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 鲁民终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主要内容为:

泛海控股、沈阳公司应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泛海控股向烟台山高支付款项本金1,256,649,188.94元及利息(以1,256,649,188.94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进行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LPR的四倍计算);

2. 泛海控股向烟台山高支付主张权利支出的公证费2,317,500元;

3. 泛海控股、沈阳公司向烟台山高支付因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66万元、律师费25万元;

4. 向烟台山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向济南中院缴纳案件执行费1,802,004元。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